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4 日
教育部公告 臺教授國部字第 1020076439A 號

主 旨：預告訂定「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教育部。
- 二、訂定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七條。
- 三、「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edu.law.moe.gov.tw>），「草案預告論壇」選項下。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7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 地址：413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 738 之 4 號。
 - (三) 電話：(04)3706-1127。
 - (四) 傳真：(04)2332-6120。
 - (五) 電子郵件：e-2112@mail.tpde.edu.tw。

部 長 蔣偉寧

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草案總說明

依據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政府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應視其就讀公私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學費外之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為協助經濟弱勢學生就學，爰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並參酌《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之二第一項所訂定之《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內容，研擬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草案，全文共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明定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定義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就學費用項目。（草案第二條）
- 三、明定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基準。（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學生申請就學費用減免之時間、應檢具文件、方式及公、私立學校申請撥給補助前應辦事項與所需經費來源。（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不得重複申請之規定，以免政府資源重置。（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轉學、休學、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或休學後復學、轉學後重讀時就學費用減免之處理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私立學校繳回就學費用補助款之比率。（草案第七條）

- 八、明定不實申領減免之處理規定，以杜絕不實申請之情事。（草案第八條）
- 九、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就學費用補助專區，提供諮詢及協助。（草案第九條）
- 十、明定各教育主管機關可視情形訂定更優之補助。（草案第十條）
- 十一、明定本辦法適用於一百零三學年度及其後之學生。（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明定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高級中等學校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p>一、明定本辦法法源依據。</p> <p>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七條規定：「政府對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應視其就讀公私立學校之實際需要及政府財政狀況給予學費外之補助；其補助對象、條件、基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p>
<p>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p> <p>一、經濟弱勢學生：指就讀高級中等學校，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學籍，且符合本法規定免納學費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p> <p>二、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指依社會救助法規定，並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取得資格者。</p> <p>三、就學費用：指雜費及實習實驗費。</p>	<p>一、依本法第五十七條規定及參照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規定，明示本辦法之補助對象為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學生，爰於第一款中，定義經濟弱勢學生之內涵。</p> <p>二、第二款則明定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認定，以茲明確。</p> <p>三、第三款明定補助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之項目，明示為雜費及實習實驗費。</p>
<p>第三條 經濟弱勢學生於修業年限內，主管機關得補助其就學費用；補助基準如下：</p> <p>一、低收入戶學生：全額補助。</p> <p>二、中低收入戶學生：補助十分之三。</p>	<p>一、參考低收入戶學生及中低收入戶學生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第三條規定，明定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補助基準。</p> <p>二、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業明示高級中等學校學生修業年限為三年，爰本辦法毋庸再就修業年限予以說明係為三年六學期之內涵。</p>

<p>第四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助就學費用之學生，應於就讀學校所定申請時間內，填具申請表，並檢附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提出。</p> <p>就讀學校受理前項之申請後，公立學校，於學生註冊時逕予減免；私立學校，於學生註冊時予以減免後，造具補助清冊一式二份，一份留存校內，另一份備文掣據，連同補助人數統計表一式二份，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前，報各該主管機關申請撥給補助經費。</p> <p>依本辦法補助就學費用所需經費，公立學校，應依預算程序編列；私立學校，由各該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一、第一項明定有關學生申請就學費用補助之時間及程序。</p> <p>二、第二項明定就讀學校申請補助經費之、方式、時間、程序及學校應辦理等事項。</p> <p>三、第三項明示本辦法所需經費來源。</p>
<p>第五條 已依其他法令規定領取政府提供有關就學費用之補助或減免，及其他與補助就學費用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申請本辦法之補助。</p>	<p>考量經濟弱勢學生若依其他規定領有政府提供之就學費用補助，為免政府資源重置，爰明定不得重複申請補助。</p>
<p>第六條 學生轉學、休學者，當學期已補助之就學費用，不向學生追繳。</p> <p>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或休學後復學、轉學後重讀時，其前所就讀之相當學期、年級已享受補助之就學費用，不予重複補助。</p>	<p>一、為避免就學費用補助經費撥給程序紛雜，爰於第一項，明定學生轉學、休學者，當學期已補助之就學費用，毋須予以追繳。</p> <p>二、次按就學費用之補助乃限於修業年限內為之，且希冀藉由就學費用之補助，促使學生專心向學，爰於第二項明定因延長修業年限、重修、補修或休學後復學、轉學後重讀者，不予重複補助之規定。</p>
<p>第七條 經核准補助就學費用之私立學校學生轉學或休學者，學校應以其轉學或休學之日為準，依下列規定繳回已領取之補助款：</p> <p>一、開學前：全數繳回。</p> <p>二、開學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繳回三分之二。</p> <p>三、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三分之二：繳回三分之一。</p> <p>四、逾學期三分之二：無需繳回。</p>	<p>按就學費用之補助經費，係由學生向學校申請，然後由學校造冊掣據，向主管機關請求撥給，故補助經費不會匯入學生帳戶，而係撥給學校。因此，當申請獲准補助之學生有轉學或休學情事者，爰有明定私立學校繳回補助款之比例規定之必要。</p>

<p>第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其就學費用不予補助；已補助者，應追繳之。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申請資格與本辦法規定不符。二、重複申領。三、所繳證件虛偽不實。四、身分冒名頂替。五、以其他不正當方式具領。	<p>明定不實申領減免之處理規定，以杜絕不實申請之情事。</p>
<p>第九條 高級中等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就學費用補助專區，並指定專人提供諮詢及協助。</p>	<p>為落實對經濟弱勢學生就學費用之補助，允宜公開相關補助資訊，爰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應於學校網頁建置就學費用補助專區，提供學生或家長必要之諮詢及協助。</p>
<p>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及財政狀況，對經濟弱勢學生之就學相關費用，訂定較優之補助。</p>	<p>明定各教育主管機關可視情形訂定更優之補助。</p>
<p>第十一條 本辦法之適用對象，指自一百零三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之經濟弱勢學生，並逐年實施本辦法之補助事宜。</p>	<p>配合高級中等學校免學費政策係自一百零三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逐年實施，爰訂定本條，以茲明確補助弱勢經濟學生之始點及向後實施之本意。亦即本辦法不適用一百零三學年度前入學之學生。</p>
<p>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p>	<p>明定本辦法之生效日期。</p>